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

110年5月26日第18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6月24日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11年4月27日第19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5月5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鼓勵學術單位與專任教師積極爭取各政府機關(構)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，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學術單位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。
- 三、補助原則
  - (一)申請補助之計畫必須為委辦或補助之政府機關(構)要求本校提撥配合款或自籌款。
  - (二)計畫主持人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；若為跨校(單位)合作型計畫，僅針對本校實際執行或所分配之經費，核予補助配合款。
  - (三)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
  - (四)計畫配合款包含業務費及與該研究有關之設備費。
  - (五)補助計畫配合款至多為核定經費10%，最高不超過10萬元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及文件
  - (一)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計畫案時，同時檢送「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」(以下簡稱申請表)與計畫申請書(含經費一覽表)，依校內行政程序審核，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正本應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存查；未依規定辦理配合款補助申請之計畫案，不予補助。
  - (二)通過配合款補助申請之研究計畫，若後未獲得校外申請機關之補助款，則取消配合款補助；經校外申請機關核定通過補助者，學校配合款依最終核定金額按比率調整。
  - (三)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，檢附計畫核定公文影本及計畫書(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)，依序送研發處及主計室辦理配合款核撥作業。
- 五、學校配合款必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核銷完畢，計畫結案後，若有剩餘款需繳回學校統籌運用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